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岱妮蠶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瓏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羅天龍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